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与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根据公告，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兴福电子，建设期 2 年，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 6,203.8 万元，约占原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11.5%，工程进度分别为 38.03%、59.19%。兴福电子拟引入 15 家战略投资机构合计增资 7.68 亿元，后续拟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原募投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具体用途、已形成的资产、预计完工时间等；（2）结合原募投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具体建设周期和实际建设进度，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推进缓慢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前期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结合与战略投资机构的接洽时间、达成意向时间等情况，说明前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具体用途、已形成的资产、预计完工时间等；

【回复】

1、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具体用途、已形成的资产、预计完工时间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已实际投资金额	已投入资金占比	本项目工程进度	实际投资的具体用途及已形成资产	预计完工时间
3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	2020 年 9 月	26,887.19	7,845.06	29.18%	67.08%	该子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 1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装置已建成并转固，形成资产金额 3,941.74 万元；二期 2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装置在建，截至 10 月 31 日投资金额为 3,903.32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046.19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 2,522.94 万元、其他 334.19 万元	1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装置已于 2021 年 4 月建成投产；剩余 2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装置预计 2022 年 3 月建成投产
1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	2021 年 9 月	12,297.96	1,050.00	8.54%	8.54%	设备投资 1,05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 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	2021 年 10 月	13,829.83	949.97	6.87%	7.77%	设备投资 766.42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 82.57 万元，其他 100.98 万元	2022 年三季度
合计		53,014.98	9,845.03	18.57%	38.03%		

注：因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等原因，已投入资金占比与工程进度存在差异。

2、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具体用途、已形成的资产、预计完工时间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已实际投资金额	已投入资金占比	本项目工程进度	实际投资的具体用途及已形成资产	预计完工时间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 6 月	16,603.95	5,868.62	35.34%	59.19%	该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 1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已完成，形成资产金额 2,773.03 万元；二期 2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改造正在实施中，截至 10 月 31 日投资金额为 3,095.5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19.27 万元、设备投资 2,860.69 万元、其他 115.63 万元	项目一期已在 2021 年 3 月建成投产，项目二期预计在 2022 年 8 月建成投产

注：由于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等原因，导致已投入资金占比与工程进度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原募投项目的相关建设文件、财务记录、兴福电子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管项目的副总经理、相关项目负责人；察看了项目现场。

经核查，原募投项目部分已建设完成并转为固定资产，其余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建设过程中。

（2）结合原募投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具体建设周期和实际建设进度，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推进缓慢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前期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回复】

1、原募投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于 2020 年立项，由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公司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由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兴福电子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和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背景、实施的必要性、建设内容、投资概算、效益分析进行了详细的论证。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作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1）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于 2020 年立项，已取得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0505-26-03-002757）、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宜市环审[2020]1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宜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宜危化项目安审字[2020]4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由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兴福电子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项目的市场背景、实施的必要性、建设内容、投资概算、效益分析进行了详细的论证。

A、关于前期立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提升湿电子化学品产能，抢抓市场机遇

电子级硫酸是半导体用湿电子化学品中消耗量最大的品类之一，立项论证时公司已经具备了 1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的产能。随着下游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预计电子级硫酸未来市场需求会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

b、丰富产品组合，发挥产品间协同效应

半导体产品在实际生产加工过程中会同时使用多种湿电子化学品，其中电子级双氧水通常与电子级硫酸搭配使用，形成具有强氧化性的清洗液。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为降低综合交易成本，提高供应效率，往往青睐具有多种产品供应能力的厂商。立项论证时，公司已具备 8 万吨/年工业级双氧水产能，能够为募投项目产品电子级双氧水提供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公司现有的 1 万吨/年的电子级硫酸产能，可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电子级双氧水搭配使用。同时公司参股企业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建 3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产能（首期 1.5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装置已于 2021 年上半年建成），可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电子级蚀刻液提供稳定的原材料来源。依托目前产品的原材料优势与产品间协同优势，可以迅速释放产能，同时提高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导入效率。

c、打破国外厂商垄断，提升核心领域国产化程度

电子级蚀刻液属于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半导体产业的核心原材料，市场参与者有限，具有典型的高门槛、高附加值等特点。目前，欧洲、美国、日本厂商在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产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并构建了技术壁垒。从国家战略角度，积极推动电子级蚀刻液实现国产替代刻不容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电子级蚀刻液的品类和规模，有助于加快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国产替代进程，提升兴福电子的综合竞争力。

B、关于前期立项、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a、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进口替代空间大

受国内下游应用领域蓬勃发展的驱动，湿电子化学品的市场需求随之增长。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良好的增长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利用与预期收益的实现提供了可靠保障。此外，近年来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管制日益收紧，半导体产业链等核心技术领域国产替代的需求越来越高。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电子级硫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蚀刻液等产品目前国产化程度较低，进口替代空间很大。

b、与公司现有化工产品协同构建成本优势，保证持续稳定供应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主要的生产原料为液体三氧化硫、工业双氧水等，立项论证时公司旗下已拥有 8 万吨/年工业级双氧水、80 万吨/年工业级硫酸等产能，并已经提前布局了电子级磷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蚀刻液原料）等产线，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提供了较好的原材料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化工产品协同运作水平，降低原材料运输成本，提高原材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益。

c、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的半导体客户。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湿电子化学品下游客户群体基本重叠，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缩短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周期，市场开拓风险较小。

d、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坚持创新驱动，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结合未来的研发投入及人才引进安排，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制造能力。

（2）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立项，已取得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0505-26-03-002753）、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宜市环审[2020]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宜猇应急条审字[2020]2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由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项目的市场背景、实施的必要性、建设内容、投资概算、效益分析进行了详细的论证。

A、关于前期立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下游产业技术不断升级对湿电子化学品品质提出更高要求

集成电路产业按照“摩尔定律”持续发展，为提高集成电路的集成度以及系统的稳定性，制程节点不断缩小，从 1970 年的 10 微米一直发展到现在的 10 纳米、7 纳米。目前，世界集成电路产业 14-7 纳米工艺节点成熟，7 纳米工艺已进入批量生产，当下主流厂商投资新建的晶圆厂均以先进制程为主。随着集成电路技术的不断演进，对电子级磷酸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为满足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对高纯电子级磷酸的需求，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电子级磷酸提纯技术，提升产品品质。

b、增强公司与高端客户的合作深度

湿电子化学品下游集成电路产业集中度较高，优质客户实力强劲、市场占有率高且技术升级更新速度快，对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水平、供应稳定性等都有较高要求。湿电子化学品导入前，必须经过较长周期的品质评估及线上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入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电子级磷酸生产技术进行升级，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满足集成电路先进制程日益严苛的技术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深度。

B、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a、技术优势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凭借在电子级磷酸产业链中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已逐步建立了生产电子级磷酸的综合技术优势，技术研发团队素质优良，形成了一套集开发、研究、设计、试验于一体的完整研发体系，已经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

b、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的产能，产能规模位居同行前列，在国内电子级磷酸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长期的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SK 海力士、格罗方德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的半导体客户。随着上述客户先进制程工厂的投产，产能的不断释放，对高纯电子级磷酸的需求不断提高，可以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电子级磷酸产能。

2、原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周期和实际建设进度

（1）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工程进度为 38.03%。各子项目情况如下：

A、3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装置。本子项目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 1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装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建成投产；二期 2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装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3 月建成投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子项目工程进度为 67.08%，项目进度正常。

B、1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装置。本子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9 月建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子项目工程进度为 8.54%。本项目开工时间较晚，主要系电子级双氧水为公司新上产品，为确保装置顺利建成投产，在项目开工前，项目组围绕技术路线比选、关键生产工艺技术研究与优化、关键设备材料选择等投入了大量时间，进行了充分论证与测试，并在确定最终技术方案后才启动初步设计、工程设计、现场地勘等工程建设以及长周期设备订购等工作。

C、2 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装置。本子项目建设周期为 8 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三季度建成投产。本项目开工时间较晚，主要系电子级蚀刻液产品作为高度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前期测试周期耗时较长，需要经过客户需求的反复确认、产品研发、小批量产品试制、客户小量测试、客户批量测试、生产线建设、规模化量产、客户再次验证等多个环节，上述过程均需要客户积极配合，耗时较长。募集资金到账后，因公司电子级蚀刻液计划供应的重点客户提出了产品改进需求，公司为了确保项目建成后实现稳定的供货，对相关技术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及调整。目前改进后的产品已通过客户初步认可，陆续进入客户批量测试阶段。

（2）原募投项目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 1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改造周期为 9 个月，于 2020 年 6 月开工，于 2021 年 3 月建成投产；二期 2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改造周期 12 个月，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8 月建成投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工程进度为 59.19%，项目进度正常。

综上，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之 3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装置建设进度正常；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之 1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装置、2 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装置，分别因技术方案优化和客户需求改进等原因导致开工时间较晚，但整体上仍然按计划有序推进，不存在项目推进缓慢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兴发集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公司公告、相关项目建设文件、财务记录、兴福电子审计报告、募集资金账户流水等资料；访谈了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管项目的副总经理、相关项目负责人；察看了项目现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原募投项目整体上按计划有序推进，部分项目因技术方案优化和客户需求改进等原因导致开工时间较晚，但整体上仍然按计划有序推进，不存在项目推进缓慢的情况。

（3）结合与战略投资机构的接洽时间、达成意向时间等情况，说明前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回复】

1、兴福电子与战略投资机构的接洽时间、达成意向时间

为促进公司与兴福电子共同发展，规范治理运作及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做大、做强、做优微电子新材料产业，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

公告发布后，基于半导体产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兴福电子经过 10 多年发展积累的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 2021 年以来出色的业绩表现，包括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众多战略投资者看好兴福电子投资价值，纷纷与公司或兴福电子接洽，希望能够投资兴福电子。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上旬，经过充分遴选沟通，公司陆续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15 名投资者达成初步意向。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上述战略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2）。

2、公司实施前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公司实施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53,014.97	48,000.00
2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6,603.95	14,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6,000.00
合计		95,618.92	88,000.00

2019 年，兴福电子营业收入 25,575.17 万元，净利润 522.9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福电子总资产 79,274.01 万元，净资产 16,143.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64%。结合 2019 年底兴福电子财务状况，兴福电子盈利能力偏弱，资产负债率偏高，缺乏独立融资能力，没有足够资金保障原募投项目建设，因此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加快推动原募投项目，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微电子新材料产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事宜。上述在前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兴福电子并未筹划分拆上市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公司在 2021 年 8 月兴福电子分拆上市提示性公告后，方才开始与战略投资者接洽。经过近 4 个月的接洽和沟通，公司决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兴福电子进行增资，有利于兴福电子提升资本实力和市场知名度，增强资源整合能力，吸引和聚集国内外先进技术、人才等发展资源，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兴发集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公司公告、兴福电子审计报告、战略投资者增资协议等资料；访谈了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相关项目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兴福电子并没有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安排，前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是为了进一步发展兴福电子微电子新材料产业，具有必要性。

问题 2：根据公告，前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 2.38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外，其余资金 5.38 亿元均用于兴福电子的项目投建。目前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占兴福电子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7%，本次增资完成后该比例降至 10%以下。前期，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披露兴福电子拟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请公司补充披露：（1）兴福电子前期披露提示性公告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分拆条件，如否，请说明前期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及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增资的主要考虑，是否系通过相关安排达到《若干规定》中分拆条件的要求；（3）结合上述情况及兴福电子目前融资需求等情况，说明通过分拆上市方式融资的必要性。

（1）兴福电子前期披露提示性公告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分拆条件，如否，请说明前期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回复】

兴福电子前期披露提示性公告时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分拆条件的对比情况如下：

分拆条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本条规定。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 2018 年 -2020 年连续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26.07 万元、29,551.75 万元和 63,205.53 万元。兴福电子 2018 年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77 万元、-412.98 万元和 -936.5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本条规定。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63,205.53 万元、兴福电子净利润为 -936.53 万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5,909.45 万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净资产金额为 30,389.64 万元，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本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本条规定。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2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对兴福电子进行增资，并用于“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和“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2020 年末兴福电子净资产为 31,714.57 万元，兴福电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超过其净资产的 10%，提示性公告披露时尚不符合本条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兴福电子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兴福电子股本的 10%；兴福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兴福电子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兴福电子总股本的 30%。符合本条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已在提示性公告中披露有利于促进公司和兴福电子业务的共同发展、规范治理运作及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做大、做强、做优微电子新材料产业。在推进兴福电子分拆上市过程中有利于符合本条规定。

公司在披露《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时尚未完全满足《若干规定》要求的分拆条件。同时，由于兴福电子分拆上市报告期尚未确定，公司在报告期未是否满足《若干规定》要求的任一分拆条件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提示性公告中已作出风险提示：“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兴福电子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交易所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因此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兴福电子 2018 年-2020 年的审计报告、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分拆上市条件进行了分析计算。

经核查，公司在披露《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时虽未完全符合《若干规定》的分拆条件，但公司在公告中已就本次分拆上市目前所处的阶段、尚待完成的程序及其不确定性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及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增资的主要考虑，是否系通过相关安排达到《若干规定》中分拆条件的要求；

【回复】

1、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兴福电子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全球半导体市场需求增长叠加产能逐渐释放，根据 WSTS 数据，预计 2022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额将继续增长 10.1%，达到 6065 亿美元。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前三季度中国半导体产业销售额为 6858.6 亿元，同比增长 18.1%。预计 2022 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11839 亿元，同比增长 15.9%，增速高于 2021 年的 15.4%。

2011-2022 年中国半导体产业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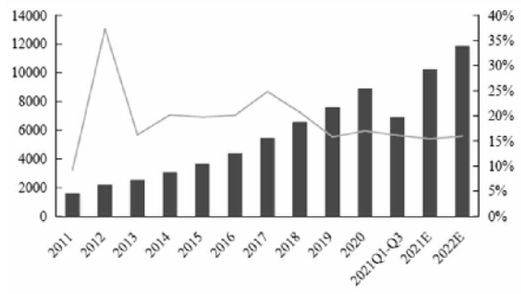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IA、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2021-2022 年数据为 CSIA 预测。

得益于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兴福电子 2021 年 1-10 月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实现销售收入 39,313.78 万元，同比增长 86.25%；实现净利润 7,573.05 万元，同比增长 1,315.09%。在半导体产业迅猛发展的背景下，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公司与兴福电子其它股东决定引入战略投资者。

一是深化客户合作关系

兴福电子通过多年发展，主要产品关键生产技术处于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并积累了一批全球知名的集成电路产业客户，业绩释放迎来爆发期。湿电子化学品行业集中度较高，优质客户实力强劲、市场占有率高且技术迭代速度快，对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产品品质有较高要求。湿电子化学品导入前，必须经过较长周期的品质评估及线上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入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引入具有产业背景的优质战略投资者，发挥其产业资源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深度，加快市场开拓，提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业绩增长。

二是提升技术实力与协同研发能力

电子化学品行业特点主要体现在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及行业集中度高，国产化程度低。特别是功能湿电子化学品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通过复配技术制成混合试剂（比如各类蚀刻液等），技术专有性强，难替代、附加值高。为改变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现状，摆脱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的局面，2015 年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至 2020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自给率要达到 40%、2025 年要达到 50%，但产业发展现状与阶段性发展目标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和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制造 2025》规划，未来 5 年将是我国半导体产业实现国产替代突破的关键时期。通过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提升兴福电子市场影响力，聚集国内外先进技术、人才等发展资源，增强关键技术的攻关能力及与下游客户的协同研发能力，有利于促进兴福电子高质量发展。

三是优化兴福电子财务结构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兴福电子总资产 99,354.96 万元，净资产 45,395.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31%，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计划使用 47,597.03 万元（未考虑增值税影响）募集资金对兴福电子提供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将导致兴福电子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攀升，加重其财务负担。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兴福电子的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增强其财务稳健性、持续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

2、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在不影响原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做强公司主业

兴福电子引入战略投资者后，资金相对充裕。与此同时，为了做大做强公司“磷硅协同”主业，打造公司新的战略发展基地和利润增长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有用于兴福电子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47,524.07 万元，调整用于内蒙兴发建设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项目，兴福电子原募投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3、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变更募投项目是兴福电子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客观需求，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达到《若干规定》中分拆条件的要求

当前，兴福电子已步入快速发展期，对于规范企业治理、提升管理质效、吸引优秀人才具有迫切的需求，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提升兴福电子市场影响力，聚集国内外先进技术、人才等发展资源，增强兴福电子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兴福电子高质量发展。因此，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推动兴福电子高质量发展的必要选择。与此同时，公司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变更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大做强主业，从而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综上所述，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变更募投项目是兴福电子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客观需求，公司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达到《若干规定》中分拆条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对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报批文件、兴福电子 2021 年 1-10 月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相关的公告文件；访谈了上市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分析了兴福电子引入相关战略投资者和变更募投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变更募投项目是兴福电子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客观需求，公司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达到《若干规定》中分拆条件的要求。

（3）结合上述情况及兴福电子目前融资需求等情况，说明通过分拆上市方式融资的必要性。

【回复】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款项 76,800.00 万元将应用于兴福电子在建项目及规划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等，其中用于兴福电子在建项目及规划项目的金额应不低于投资者全部增资份额的 70%，用于半导体及其相关业务的金额应不低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增资金额，即不低于 24,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兴福电子在建项目及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项目	拟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53,014.97	9,845.03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6,603.95	5,868.62
2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项目	15,329.11	190.02
2 万吨（一期 5000 吨）/年电子级磷酸综合利用项目	3,944.75	2,978.20
合计	88,892.78	18,881.87

引入战略投资者后虽然在一定时期内能够满足兴福电子发展的资金需求，但随着湿电子化学品业务的发展，其在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等多方面仍需加大投入。因此，分拆上市依然是兴福电子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主要考虑如下：

1、分拆上市是兴福电子把握国家支持相关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政策的自然选择

2021 年 12 月 11 日工信部发布《“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将促进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资本市场。12 月 17 日工信部新闻发布会表示加强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长期深耕细分领域，专业化程度高、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很多企业处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发挥着强链补链的重要作用，这些企业也是资本市场的优质标的，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2、分拆上市是兴福电子适应电子化学品板块经营特性，提升公司多元产业管理质效的客观需要

电子化学品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更新快、测试周期长、顾客粘性强等特性，对员工素质要求较高，在经营模式、人力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与传统化工均有差异。

上市公司当前涉足矿山、精细化工、肥料、农药等多个产业，在当前兼顾多元产业、聚焦协同发展的企业管理模式下，难以针对电子化学品经营特性制订和实施有效的差异化管理策略。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电子化学品板块增强独立性。分拆后，兴福电子可以建立符合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特性的经营管理模式，构建产业管理新优势，提高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质效。

3、分拆上市是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升电子化学品板块发展资金保障能力的最优路径

当前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国产替代呈现加快趋势，这为国内电子化学品企业提供了良好发展机遇。国内电子化学品同行纷纷实施产能扩张，部分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上市公司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	在建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江化微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	37,036.00
	年产 22.8 万吨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各类高端电子化学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69,230.00
	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19,791.31
	年产 3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2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9,503.00
晶瑞股份	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品项目	20,680.00
	电子级硫酸项目	35,611.00
	眉山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33,438.35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48,850